

证券代码：430714

证券简称：奇才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9月27日以口头方式发出，为尽快选举公司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
- 5.会议主持人：费福根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费福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选举费福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

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费福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请董事会聘任费福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万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请董事会聘任李万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李万刚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保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请董事会聘任张保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张保良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华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请董事会聘任华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万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请董事会聘任李万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30日